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情形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近日在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中，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北味菌业控股子公司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3108375****37XU
执行法院：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苏 0205 民初 3250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05 月 28 日
案号：	(2020)苏 0205 执 169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无锡市正恒叉车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00 元,公告费 600 元,合计 2900 元,由北味公司负担(正恒公司同意其预交的上述 2900 元本院不再退还,由北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正恒公司直接支付)。5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 年 08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齐振东

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因该案件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被列为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3108375****37XU
执行法院:	招远市人民法院
省份:	山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19)鲁 0685 民初 3006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07 月 02 日
案号:	(2020)鲁 0685 执 83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招远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原告招远三嘉粉丝蛋白有限公司货款 180918.72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918 元,减半收取 1959 元,诉讼保全费 1570 元,由被告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0 年 09 月 25 日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3108375****37XU
执行法院:	海林市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案号:	(2020)黑 1083 执 706 号
执行标的:	9360

对于上述新增失信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情形,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公司治理情况，持续督导公司健全治理机制及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并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相关网站的查询记录。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